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重要承诺	初始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2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5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9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70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8
7	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83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6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补救措施承诺	110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18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严华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夏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严敏系严华妹妹，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通过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严敏

严敏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_\_\_\_\_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磊

吴磊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合伙企业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合伙企业确认，为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伟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任勇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任勇华

任勇华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詹英士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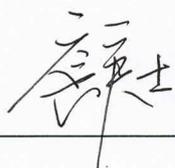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詹英士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徐健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监事，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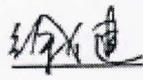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健

2021年2月2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颜泽方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监事，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颜泽方

颜泽方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刘兵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副总经理，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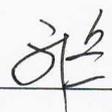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刘 兵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杨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财务总监，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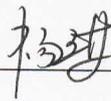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 琳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王帅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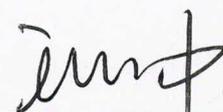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王 帅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严华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须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

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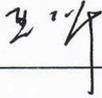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严华《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严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夏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须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

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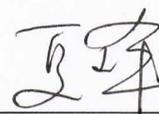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夏峰《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企业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

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

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磊

吴磊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企业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伟".

张 伟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任勇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

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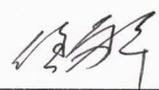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任勇华《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发行人股东（签字）：  \_\_\_\_\_

任勇华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詹英士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 **5. 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

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詹英士《关于在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函》的签署页）

发行人股东（签字）：\_\_\_\_\_

詹英士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 1. 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 1. 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9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三)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年度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严华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严华、夏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

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人就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

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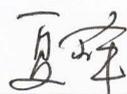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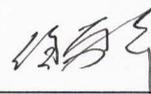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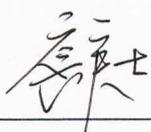
严 华



夏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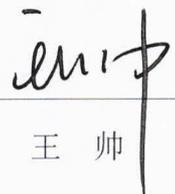


任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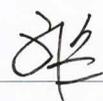


詹英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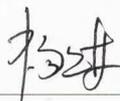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帅



刘 兵



杨 琳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 股份回购承诺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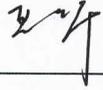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

### 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本公司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结合产品结构优化，研发适应市场的高端新产品，提升研发和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在生产提速和效率提高的前提下，

保证产品高品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借助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加强公司品牌推广，进一步开发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将以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基础，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它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和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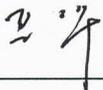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说明和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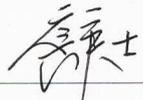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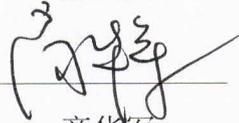
---

严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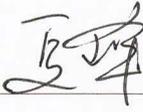
---

詹英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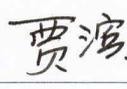
---

商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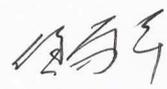
---

夏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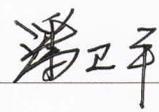
---

贾 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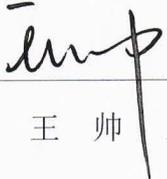
任勇华



---

潘卫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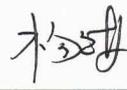
---

王 帅



---

刘 兵



---

杨 琳

2021年 12月 21 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本公司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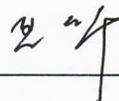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将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与中介机构的相关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等），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等），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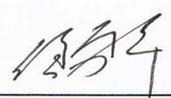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任勇华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詹英士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与中介机构的相关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等），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磊

吴磊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张伟

张伟

2021年12月21日

## 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等），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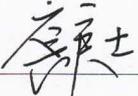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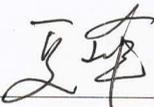
严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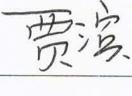
詹英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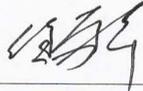
商华军



夏 峰



贾 滨



任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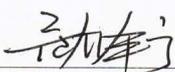


潘卫平

全体监事：



徐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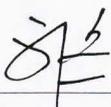


颜泽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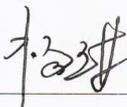


唐 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兵



杨 琳



王 帅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严 华

\_\_\_\_\_  
夏 峰

\_\_\_\_\_  
任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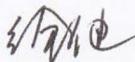
\_\_\_\_\_  
詹英士

\_\_\_\_\_  
贾 滨

\_\_\_\_\_  
潘卫平

\_\_\_\_\_  
商华军

全体监事：

\_\_\_\_\_  


徐 健

\_\_\_\_\_  
颜泽方

\_\_\_\_\_  
唐 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 兵

\_\_\_\_\_  
杨 琳

\_\_\_\_\_  
王 帅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华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严华、夏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严华      

严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峰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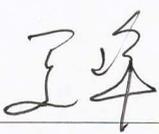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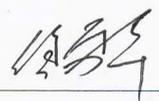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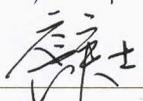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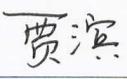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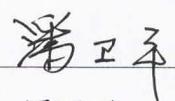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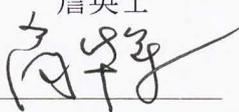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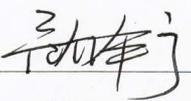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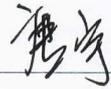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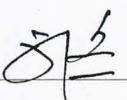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严 华	 _____ 夏 峰	 _____ 任勇华
 _____ 詹英士	 _____ 贾 滨	 _____ 潘卫平
 _____ 商华军		

全体监事：

_____ 徐 健	 _____ 颜泽方	 _____ 唐 宇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 兵	 _____ 杨 琳	 _____ 王 帅
---	---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为《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

\_\_\_\_\_  
严 华

\_\_\_\_\_  
夏 峰

\_\_\_\_\_  
任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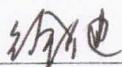
\_\_\_\_\_  
詹英士

\_\_\_\_\_  
贾 滨

\_\_\_\_\_  
潘卫平

\_\_\_\_\_  
商华军

全体监事：

\_\_\_\_\_  


徐 健

\_\_\_\_\_  
颜泽方

\_\_\_\_\_  
唐 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 兵

\_\_\_\_\_  
杨 琳

\_\_\_\_\_  
王 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 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承 诺 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0300750796  
戈守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10107  
宋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夏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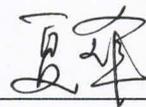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严华      

严华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峰

2021年12月21日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就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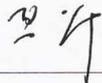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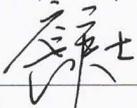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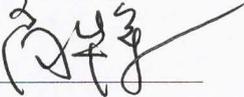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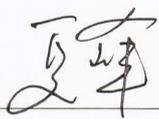
严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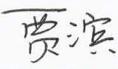
詹英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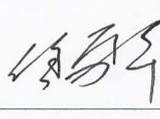
商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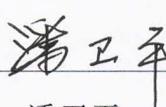
夏 峰



贾 滨



任勇华



潘卫平

全体监事：

\_\_\_\_\_

徐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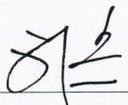


颜泽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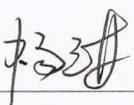


唐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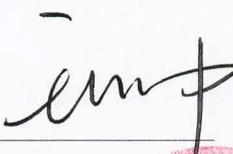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 兵



杨 琳



王 帅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本页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

\_\_\_\_\_  
严 华

\_\_\_\_\_  
夏 峰

\_\_\_\_\_  
任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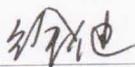
\_\_\_\_\_  
詹英士

\_\_\_\_\_  
贾 滨

\_\_\_\_\_  
潘卫平

\_\_\_\_\_  
商华军

全体监事：

\_\_\_\_\_  


徐 健

\_\_\_\_\_  
颜泽方

\_\_\_\_\_  
唐 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刘 兵

\_\_\_\_\_  
杨 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首发上市”），本公司现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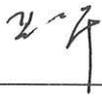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严 华

承诺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2月24日